

ICS 13.310
A 90
备案号: 54149-2017

DB 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1207—2017

石油化工企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requirements for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2017-04-10 发布

2017-07-10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5.1 划分原则	2
5.2 重要部位	2
6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6.1 人防	2
6.2 技防	3
6.3 物防	4
7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基本要求	4
7.2 人防	4
7.3 技防	5
7.4 物防	5
8 应对处置预案	5
9 检查整改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映泽、籍江波、石磊、王建国、宋国义、裴斐、陈武林、佟达、田雨丰、贾双文、朱晓春、朱隗明、籍凤英、蒋柠、苗湛坤、郭婷。

本标准于2017年04月首次发布。

石油化工企业反恐怖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工企业反恐怖防范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处置预案、检查整改。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工企业，包括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其联合组成的工厂的反恐怖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68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DB15/T 1188-2017 反恐怖防范要求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15/T 1188-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石油化工企业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其联合组成的工厂。

3.2

厂区 factory area

工厂围墙或边界内由生产区、公用和辅助生产设施区及生产管理区组成的区域。

3.3

生产区 manufacture area

由生产使用石油、化学物质和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和/或设施组成的区域。

4 总体要求

4.1 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防护级别应坚持与其风险等级相互对应的原则，即一级风险部位采取一级防护，二级风险部位采取二级防护，三级风险部位采取三级防护。

4.2 应坚持人防、物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分析可能的威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3 应坚持防范标准与特殊时期、高危地区、具体恐怖事件相互对应的原则，按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不同要求，提出防范要求。

5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5.1 划分原则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反恐防范目标的风险等级，将石油化工企业反恐防范目标重要部位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一级风险部位、二级风险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

5.2 重要部位

5.2.1 一级风险部位

对恐怖袭击具有较高吸引力的部位；遭受破坏后，需要较长时间恢复，严重影响生产运行和市场供应的重点部位，以及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部位。主要包括：

- a) 炼油厂、乙烯厂、甲醇厂、化肥厂、化纤厂、橡胶厂、塑料厂等主要生产厂区；
- b) 热电厂；
- c) 危险化学品库；
- d) 调度中心和控制中心。

5.2.2 二级风险部位

对恐怖袭击具有一定吸引力的部位；遭受破坏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的部位。主要包括：

- a) 变电站、净化水厂、供水、供热、供气等辅助生产厂区；
- b) 信息中心、通讯站。

5.2.3 三级风险部位

对恐怖袭击吸引力较小的部位；遭受破坏后，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对区域生产运行影响较小的部位。主要包括：

- a) 物资仓储库；
- b) 机械（机修）厂。

6 常态反恐怖防范

6.1 人防

6.1.1 人防组织

应符合DB15/T 1188-2017中 7.1.1要求。

6.1.2 人防配置

6.1.2.1 实行 24 h 保卫制度。人防配置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6.1.2.2 配备与安保工作相适应的安保人员。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1	安保力量	技防保安	监控中心、技防设施操作	应设
2		固定岗保安	厂区出入口、厂区库房、备品备件库、	应设
3		巡逻保安	停车场库、原料储罐区、油罐区、变配电间、消防泵房	应设
4		机动保安	应对突发事件	应设

6.1.3 人防管理

6.1.3.1 应符合 DB15/T 1188-2017 中 7.1.3 规定。

6.1.3.2 企业应将风险部位防护基本情况及时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并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6.2 技防

6.2.1 技防组成

包括周界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

6.2.2 技防配置

技防配置要求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周界报警系统	一级风险部位的实体围墙	应设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一级风险部位和二级风险部位的出入口、围墙及转角处、主要通道、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铁路栈桥、泄压放空区、消防泵房、变配电间、监控中心等重点部位	应设	应设	
3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一级风险部位所有出入口	应设		

6.2.3 技防要求

6.2.3.1 应符合 DB15/T 1188-2017 中 7.2.3 要求。

6.2.3.2 周界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能准确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事件，系统报警后，中心控制室应能有声、光显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 b) 周界报警装置应有连续的警戒线，不应有盲区；
- c) 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当系统报警发生时，应即时进行图像复核，并实时录像；
- d) 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6.2.3.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能对监控区域进行 24 h 录像，在画面上应有摄像机编号、时间和日期显示；
- b) 记录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d；

- c) 应与周界报警系统联动，对入侵报警进行图像复核；
- d) 宜具有远程联网功能，能将故障信息和报警图像上传远程监控中心，远程监控中心能远程查看现场实时图像，并能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6.2.3.4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 b) 应与监控中心联网，满足监控中心对出入口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的要求。

6.3 物防

6.3.1 物防组成

包括110联动报警装置、护卫器械、消防器材、实体围墙、实体阻挡装置等。

6.3.2 物防配置

物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1	110联动报警装置		一级风险部位和二级风险部位	应设	应设	
2	护卫器械	防暴头盔、警棍、栅栏、 防爆对讲机	一级风险部位、二级风险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3	消防器材	灭火毯、灭火枪、	一级风险部位、二级风险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实体围墙		一级风险部位、二级风险部位和三级风险部位	宜设	宜设	宜设
5	实体阻挡装置	防撞柱、破胎器	一级风险部位出入口	应设		

6.3.3 物防要求

6.3.3.1 应符合 DB15/T 1188-2017 中 7.3.3 要求。

6.3.3.2 一级风险部位和二级风险部位安装的 110 联动报警装置应与 110 报警中心联网，并伴有警铃，安装位置应尽量隐蔽且易于报警。

6.3.3.3 实体围墙的高度外侧不低于 2.5 m，并在围墙上加装铁丝网，铁丝网宜选择 Y 型结构，高度不应低于 0.5 m。

7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基本要求

在满足第6章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更为严密的反恐怖防范措施。

7.2 人防

7.2.1 安保反恐工作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其他人员保持 24 h 通信畅通。

7.2.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一定数量的安保力量。

- 7.2.3 组织开展安保防恐动员和宣传教育。
- 7.2.4 随时注意内部职工思想动态摸排，及时发现并杜绝不良苗头。
- 7.2.5 保持指挥通信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7.2.6 必要时可申请派驻武警部队等专业力量加强一级风险部位重点区域的守护工作。

7.3 技防

- 7.3.1 对技防设施、设备运转情况提前进行细致检查，确保运转正常。
- 7.3.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其他必要的技防措施。

7.4 物防

- 7.4.1 检查各级风险部位门、窗、锁、栅栏、防撞柱、破胎器等物防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 7.4.2 对出入厂区、库区的人员、车辆已所携带的物品实行严格的检查、登记制度，限制无关人员、车辆进出。
- 7.4.3 做好消防设备、救援器材、应急物资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8 应对处置预案

应符合DB15/T 1188-2017中第9章的规定。

9 检查整改

- 9.1 应符合DB15/T 1188-2017中第10章的规定。
 - 9.2 自查和监督检查的内容应按照第6章的规定执行。
-